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381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孝蒲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607號，中華民國112年10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10622號、第1094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林孝蒲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林孝蒲處有期徒刑壹年。

理 由

壹、審理範圍

第二審判決書，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應補充記載其理由，刑事訴訟法第373條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因上訴人即被告（下稱被告）林孝蒲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示僅針對第一審判決之科刑部分上訴，被告並就犯罪事實、罪名等部分撤回上訴而不在本院審判範圍（本院卷第120、123頁）。故本院僅就第一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是否合法、妥適予以審理。

貳、實體方面

一、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本院就科刑部分之認定，係以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為依據。至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尚犯一般洗錢）罪，雖因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自同年

01 8月2日起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
02 詐欺取財罪，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
03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04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
0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
06 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所犯刑
07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依
08 原判決所認定詐欺獲取之金額，並未逾5百萬元；另洗錢防
09 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將
10 修正前第14條之條次變更為第19條，新法復就洗錢之財物或
11 財產上利益是否達1億元以上，區分不同刑度；然因新舊法
12 對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行為均設有處罰規
13 定，且原判決有關罪名之認定，非在本院審理範圍，則本院
14 自無庸就被告所犯罪名部分之新舊法進行比較（詐欺犯罪危
15 害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有關自白減刑規定增訂、修正部分
16 之新舊法比較適用，詳後述），合先敘明。

17 二、新舊法比較：

18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19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20 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1 例、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分別制訂、修正公布，並於
22 同年8月2日實施，爰說明如下：

- 23 （一）刑法詐欺罪章對偵審中自白原無減刑規定，而係分別規定在
24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25 因此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26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27 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
28 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
29 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為修正前之詐欺取財罪章所無，
30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此項修正有利於被告，自應
31 適用修正後之規定。本件被告於警詢、檢察官偵訊時均未自

01 白認罪（第10622號偵卷第14至16頁、第155至157頁），於
02 原審準備程序時固曾坦承本案犯行，惟於原審審理時翻異前
03 詞並否認犯行（原審金訴字卷第228、358、447、482頁），
04 於本院審理時復坦承犯行（本院卷第120頁），自難認與上
05 開減免其刑之規定相符，無從適用該規定對被告減刑或免除
06 其刑。

07 （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
08 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被告
09 行為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
10 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
11 其刑。」中間時法（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後第16條第2項）
12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3 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
14 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5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16 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1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18 其刑』。」因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或」
19 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之
20 規定，行為人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
21 法復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
22 定。經比較之結果，中間時法及裁判時法對於被告並無較有
23 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
24 即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被告
25 於本院審理時，對於原判決事實欄（下稱事實欄）二所示一
26 般洗錢犯行業已自白，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7 第16條第2項規定，然經合併評價後，被告如事實欄所示三
28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等犯行，依想像競合犯，
29 從一重依刑法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自無從再
30 適用上開規定減刑，惟法院於量刑時應予衡酌一般洗錢犯行
31 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01 三、上訴之判斷：

02 原審審理後，就被告所犯如事實欄所載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
03 取財（尚犯一般洗錢）犯行，量處有期徒刑1年1月，固非無
04 見。惟查：

05 （一）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本屬主觀事項，包括
06 行為人犯罪後，有無悔悟等情形；犯後態度如何，尤足以測
07 知其人刑罰適應性之強弱。被告在緘默權保障下所為之任意
08 陳述，坦承犯行，不惟可節省訴訟勞費，使明案速判，更屬
09 其人格更生之表徵，自可予以科刑上減輕之審酌（最高法院
10 112年度台上字第168號判決要旨參照）。查被告於原審審理
11 時雖否認犯行，惟嗣後於本院審理時就事實欄二所載三人以
12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含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犯行，坦承不
13 諱而不再爭執，並表明事實、罪名均不在上訴範圍（見本院
14 卷第146頁），堪認被告犯後已有悔意，本件量刑基礎已有
15 改變，原審未及審酌此犯後態度即其於本院審理時就三人以
16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含想像競合犯一般洗錢）犯行業已自白
17 之有利被告量刑因子，科刑審酌，尚有未恰。

18 （二）從而，被告上訴以其於本院坦承犯行，原判決量刑過重，請
19 求從輕量刑等語，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科刑部
20 分，予以撤銷改判。

21 四、科刑（改判部分）：

22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報酬，提供其所申設
23 本案如原審判決事實欄二所示金融帳戶供詐欺集團用於取得
24 詐欺贓款並依指示提領現金後，轉交予真實身份不詳之人，
25 其等所為分別致原審判決附表一所示被害人周聖敦受有財產
26 上損害，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已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
27 及秩序，均應予非難；又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
28 行，且已於原審審理中與告訴人周聖敦達成和解並給付全部
29 賠償金2萬元，犯後態度堪稱良好，此有和解書、LINE對話
30 紀錄在卷可憑（原審金訴卷第491至509頁）；併衡以被告因
31 提供本案帳戶致另一被害人受有財產上損害，經本院113年

01 度上訴字第3276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之素行（本院卷第15
02 5至166頁）、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目的及被害人人數1
03 人及受害程度等節；暨兼衡被告自陳其高職畢業之智識程
04 度，已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現擔任廚師工作，需扶養
05 未成年子女及父母，且父因病致身心障礙，有被告之勞保被
06 保險人投保資料及被告之父身心障礙證明就醫病歷資料在卷
07 可佐（本院卷第152、167至203頁）之家庭、生活經濟等一
08 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

09 五、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10 按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之立法意旨，既在於落實充分但不過
11 度之科刑評價，以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則法院在適用
12 該但書規定而形成宣告刑時，如科刑選項為「重罪自由刑」
13 結合「輕罪併科罰金」之雙主刑，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
14 金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允宜容許法院依該條但
15 書「不得『科』以較輕罪名所定最輕本刑以下之刑」之意
16 旨，如具體所處罰金以外之較重「徒刑」（例如科處較有期
17 徒刑2月為高之刑度），經整體評價而認並未較輕罪之「法
18 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例如有期徒刑2月及併科罰金）
19 為低時，得適度審酌犯罪行為人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犯
20 罪行為人之資力、因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
21 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輕
22 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23 析言之，法院經整體觀察後，基於充分評價之考量，於具體
24 科刑時，認除處以重罪「自由刑」外，亦一併宣告輕罪之
25 「併科罰金刑」，抑或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未一併宣告
26 輕罪之「併科罰金刑」，如未悖於罪刑相當原則，均無不可
27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要旨參照）。經查，
28 被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雖有「應併科罰
29 金」之規定，惟審酌被告於本案係擔任提供帳戶並依指示領
30 款之角色，並非直接參與對被害人施以詐術之行為，及其侵
31 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經濟狀況，暨其本案並未獲得任何犯

01 罪所得或利益，以及本院所宣告有期徒刑之刑度對於刑罰儆
02 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經整體評價後，
03 裁量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
04 分而不過度，併予敘明。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6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吳宇青提起公訴，被告提起上訴，檢察官劉俊良到
08 庭執行職務。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10 (本件因宣判期日遇颱風假，依規定延至翌日即113年11月1日上
11 午10時宣判)

12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 官 謝靜慧
13 法 官 汪怡君
14 法 官 吳志強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9 書記官 陳韻如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